

有关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誉花园五楼物业装修设施及  
酒楼设备报废处理的事项处理的适用会计期间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置业”）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通过报废处理天誉花园五楼物业装修设施及酒楼设备的议案。该业务的发生时期是 2013 年 9 月，当时承租方提前中止租约离场，而天伦置业管理层对物业用途的认定是不再进行餐饮经营，以致于该物业的装修设施及酒楼设备于当时已产生明显的废弃与减值迹象。

因此，从谨慎性方面考虑，天伦置业管理层对该项报废物业的装修设施及酒楼设备业务于 2013 年度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核算与披露的要求。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1.21